

甬莞高速公路广太互通至南溪连接线（南溪  
水乡旅游线路）建设工程路灯专用台电源  
接入安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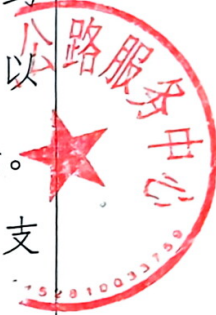
	类别	具体内容
1	名称	甬莞高速公路广太互通至南溪连接线（南溪水乡旅游线路）建设工程路灯专用台电源接入安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普宁市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地址：普宁市流沙建设路中段(住建局后面) 联系人：吴玉堂 联系电话：13822950075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p> <p>2. 资质要求说明：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能力。</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服务内容：负责对甬莞高速公路广太互通至南溪连接线（南溪水乡旅游线路）建设工程路灯专用台电源接入安装工程提供结算审核咨询服务，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书文件。



		<p>服务要求：中选结算审核单位所派人员必须具备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如中选咨询单位所派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态度不能满足要求，选取人有权要求咨询单位更换人员。</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地点：普宁市农村公路服务中心。</p> <p>2. 方式：确定中选企业后，10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签订设计服务合同后随即开展相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最终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书成果。</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服务金额。</p> <p>3. 服务金额：2500-1600元</p> <p>4. 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费用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最终以项目审定价为准，服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根据相关规定计算。</p>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签订合同为</p>



		准。
10	结算方式	待中选机构出具支付申请，经普宁市农村公路服务中心审核认定后，根据工程结算审核合同相关约定支付结算审核服务费用。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普宁市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2026年5月6日

